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1-05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 8 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3,200,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06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林瑞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参加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侯旭志先生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陈海先生、副总经理闫久江先生、财务总监王磊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3,20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3,20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现场

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国涛、张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